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 1 月起调整最低工资标准

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24〕66号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。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于 **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**

《通知》明确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按区域划分为二个档次：

乌苏市、沙湾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**1890** 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**18.9** 元，

塔城市、额敏县、托里县、裕民县、和布克赛尔县 5 个县（市）调整为 **1750** 元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**17.5** 元。

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养老、失业、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，不包含延长工作时间工资；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。

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标准支付规定的，劳动者可以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，或者依法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。

调整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

单位：元/月

地区名称	最低工资标准
乌鲁木齐市、克拉玛依市	2070
伊宁市、奎屯市、特克斯县、鄯善县、伊州区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呼图壁县、玛纳斯县、奇台县、吉木萨尔县、木垒哈萨克自治县、霍尔果斯市、乌苏市、沙湾市、库尔勒市、若羌县、阿克苏市、库车市、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、阿拉尔市、铁门关市、可克达拉市、五家渠市、胡杨河市、石河子市、新星市	1890 (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按照1900元执行)
高昌区、托克逊县、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、伊吾县、伊宁县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、霍城县、巩留县、新源县、昭苏县、尼勒克县、塔城市、额敏县、托里县、裕民县、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、阿勒泰市、布尔津县、富蕴县、福海县、哈巴河县、青河县、吉木乃县、博乐市、精河县、温泉县、阿拉山口市、轮台县、尉犁县、且末县、焉耆回族自治县、和静县、和硕县、博湖县、温宿县、沙雅县、新和县、拜城县、乌什县、阿瓦提县、柯坪县、阿图什市、阿克陶县、阿合奇县、乌恰县、喀什市、疏附县、疏勒县、英吉沙县、泽普县、莎车县、叶城县、麦盖提县、岳普湖县、伽师县、巴楚县、和田市、和田县、墨玉县、皮山县、洛浦县、策勒县、于田县、民丰县、图木舒克市、双河市、白杨市、北屯市、昆玉市	1750

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单位：元/小时

地区名称	最低工资标准
乌鲁木齐市、克拉玛依市	20.7
伊宁市、奎屯市、特克斯县、鄯善县、伊州区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呼图壁县、玛纳斯县、奇台县、吉木萨尔县、木垒哈萨克自治县、霍尔果斯市、乌苏市、沙湾市、库尔勒市、若羌县、阿克苏市、库车市、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、阿拉尔市、铁门关市、可克达拉市、五家渠市、胡杨河市、石河子市、新星市	18.9 (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按照19.0元执行)
高昌区、托克逊县、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、伊吾县、伊宁县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、霍城县、巩留县、新源县、昭苏县、尼勒克县、塔城市、额敏县、托里县、裕民县、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、阿勒泰市、布尔津县、富蕴县、福海县、哈巴河县、青河县、吉木乃县、博乐市、精河县、温泉县、阿拉山口市、轮台县、尉犁县、且末县、焉耆回族自治县、和静县、和硕县、博湖县、温宿县、沙雅县、新和县、拜城县、乌什县、阿瓦提县、柯坪县、阿图什市、阿克陶县、阿合奇县、乌恰县、喀什市、疏附县、疏勒县、英吉沙县、泽普县、莎车县、叶城县、麦盖提县、岳普湖县、伽师县、巴楚县、和田市、和田县、墨玉县、皮山县、洛浦县、策勒县、于田县、民丰县、图木舒克市、双河市、白杨市、北屯市、昆玉市	17.5